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公告编号:2020-079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5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2个交易日,将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7元/张的价格实施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21.5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A)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企业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等职务。

2015年11月任北京金隅嘉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18年5月任冀冀东水泥(唐山)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主任;  
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姜义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姜德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职务。姜德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董事会注意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德义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姜德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裴英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职务。裴英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董事会注意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裴英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裴英先生任职期间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职工董事郭燕明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燕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郭燕明先生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职工民主选举,王肇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王肇嘉先生简历

王肇嘉先生简历  
王肇嘉,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定兴,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9月毕业于山西大学化学系,1990年9月获山西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1年7月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王肇嘉先生于1984年9月在山西农业大学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主任,北京赛姆菲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圣戈班特克斯玻纤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政委、北京“723”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纳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

2009年10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7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8年8月任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职工监事宋立峰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宋立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立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宋立峰女士任职期间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职工民主选举,郭燕明先生、张启承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郭燕明先生简历  
郭燕明,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籍贯北京东城,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9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郭燕明先生于1985年9月在北京建筑材料制品厂参加工作,曾任东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陶瓷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副总助理等职务。

2016年8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17年6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启承先生简历  
张启承,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籍贯江苏沛县,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会计师。1987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系,198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6月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启承先生于1987年7月在北京南湖砖厂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南湖实业公司副经理,北京市农房公司副经理,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8月25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U/365=100×0.5%×166/365=0.22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属的税务部门履行。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2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上市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发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2020年8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已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2020年8月26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企业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等职务。

2015年11月任北京金隅嘉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18年5月任冀冀东水泥(唐山)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主任;  
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二环北路东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现行已于2020年8月21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经全体董事推举,执行董事曹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监事和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议案内容 议案类别 议案内容  
1/1 选举曹东先生为董事 普通 曹东 普通 曹东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议案内容 议案类别 议案内容  
1/1 选举曹东先生为董事 普通 曹东 普通 曹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薇、马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曹东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曹东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曹东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王肇嘉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六、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

七、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八、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九、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一、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二、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三、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四、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五、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六、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七、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八、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十九、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二十、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二十一、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二十二、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二十三、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二十四、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二十五、关于选举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郭燕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曹传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股东曹传德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8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843%);或者在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843%);或者在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84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公告之日止,曹传德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9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89%。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数量合计为1,8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4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比例(%)  
曹传德 大宗交易 2020.08.19 14.26 400,000 5,700,000 0.3099  
曹传德 大宗交易 2020.08.20 15.08 300,900 4,530,000 0.1380  
合计 1,876,900 5,843

注:(1)曹传德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转股可转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5.123-16.200元/股。

(2)本公司公告中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减持计划实施公告》,自《减持计划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公告之日止,曹传德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9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89%。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曹传德 9,000,000 8,099,100  
持股比例 10.0000% 9.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曹传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曹传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曹传德先生已严格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总数。

曹传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曹传德先生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曹传德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0-5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创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首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首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首矿业有限公司对天首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首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首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创投中心为天津二級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诺”),出资额100万元,LP之一为公司,出资439元,LP之二为北京凯信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00元,LP之一为公司,出资439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3日、10月13日、11月2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2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7月6日、8月4日、9月4日、10月6日、11月9日、12月9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0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23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12月29日,天首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首铝业75%股权。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天首铝业、吉林天首签订了《上市公司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签订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凯信诺与北京百信信通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出协议》,同意北京百信信通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铝业、吉林天首退出由子公司凯信诺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首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

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公告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